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:合同法第一章第三节秘书资格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A7_98_ E4 B9 A6 E6 B3 95 E5 c39 645348.htm id="tb42">第三节合 同关系 一.合同关系的构成 由主体、客体、内容三要素构成 。 1.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合同的当事人,包括债权人和债务 人。 2.合同关系的内容即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和债务,又 称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。 3.合同关系的客体为合同债权与债 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。二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1 合同主体的相 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,只有合同当 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基干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 诉讼。 2.合同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、合同另有规定外, 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某个合同所规定的权利,并承担该 合同规定的义务,除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都不能主 张合同上的权利。 从合同内容的相对性原理中,可以具体引 出如下几项规则: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第一,合同规定由当 事人享有的权利,原则上并不及于第三人,合同规定由当事 人承担的义务,一般也不能对第三人产生拘束力。 第二,合 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。 第三,合同权利与 义务主要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。 3.合同责任的相对性是 指合同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 间发生,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,合同当事人也不 对其承担违约责任。(合同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所 应承担的法律后果,债务是责任发生的前提,而责任则是债 务人不履行其义务时,国家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和承担责任 的表现,所以责任与债务是相互依存、不可分离的。)合同

责任的相对性包括三方面的内容:第一,违约当事人应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违约责任,而不能将责任推卸给他人。第二,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,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百考试题论坛第三,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,而不应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,因为只有债权人与债务人才是合同当事人。相关链接: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:合同法第一章第一节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:合同法第一章第一节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:合同法第一章第二节秘书法律与法规笔记讲义:合同法第一章第四节全国秘书从业资格考证试题练习合同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